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侵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皓宇

選任辯護人 郭紋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2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侵訴字第3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一三年度侵附民字第十九號和解筆錄所載履行其和解內容；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被告以右手撫摸A女胸部、下體、腰部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猥褻行為，未能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亦使A女身心受創，所為至應譴責；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當庭達成和解，並賠償部分和解金（見本院侵訴字卷第37頁）之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伊甸園工作，月收入新臺幣1,000多

01 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與母親及弟弟同住等家庭生活經濟  
02 狀況（見本院侵訴字卷第34頁），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  
03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對於本案量刑表示之意見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緩刑宣告部分：

07 被告於本件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8 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此次因一時  
09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亦坦認犯行而有悔改之意，經此偵查  
10 及審理程序後，堪信被告已知其錯誤，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  
11 再犯之虞。復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願意  
12 原諒被告，給其一個機會（本院侵訴字卷第34頁），是認上  
13 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又按緩刑宣告，得  
14 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是為  
16 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於本院審理中承諾之賠償金額  
17 以及付款方式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18 款規定，併諭知被告如主文所示緩刑及付款方式向被害人支  
19 付損害賠償（詳如【附件二】即本院113年12月18日113年度  
20 侵附民字第19號和解筆錄所載）。至被告上揭所犯係屬刑法  
21 第91條之1所列之罪，其故意對告訴人A女犯刑法妨害性自主  
22 罪章之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  
23 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瞭其行為造成損害，且  
24 使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其違反  
25 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6 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  
27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  
28 告，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第2項，逕以簡  
30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楊翔富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3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4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524號

18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20 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於民國113年2月16日7許，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東  
26 和大樓站上車乘坐基隆市202號公車時，坐至編號BA000-A11  
27 3015號女子（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下稱A女）身旁座位，明  
28 知兩人素不相識，竟違反A女之意願，不顧A女之阻擋抗拒，  
29 以右手撫摸A女胸部、下體、腰部，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  
30 褻行為，其後公車停靠基隆女中時，有下車乘客對該公車駕

01 駛廖煌峯出示手機，手機內寫「後面有人騷擾」，駛廖煌即  
02 叫坐在後面的女生通通往前走，並將公車開到東光派出所報  
03 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並認罪。
2	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公車司機廖煌峯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吳美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黎金桂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9 (強制猥褻罪)

2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1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二：本院113年12月18日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9號和解筆錄